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鴻強（即陳秀茂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陳欣屏（即陳秀茂之承受訴訟人）
共同代理人　張嘉勳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揚鋼鑄造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定國
相　對　人　朱明雄
　　楊寓鈞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陳鴻強、陳欣屏為聲請人（即原告）陳秀茂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、第175 條、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。二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勞動事件法第116 條第1 、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09 年度勞專調字第1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（即原告，下稱聲請人）陳秀茂對相對人（即被告）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6 條第2 項規定，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。惟聲請人陳秀茂於起訴後之民國109 年3 月4 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陳鴻強、陳欣屏，有陳秀茂之除戶

戶籍謄本及陳鴻強等2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而陳秀茂死亡後，本件依法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其繼承人陳鴻強、陳欣屏於109年4月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命陳鴻強、陳欣屏為聲請人陳秀茂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惠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振燕